

2023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方案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事业单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服务业部分行业中，事业单位在数量上和规模上都占多数，为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全面反映服务业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同时也为了满足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监测工作的需求，国家统计局决定开展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特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范围

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三）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事业调查单位按照法人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

（五）调查频率、报送时间

调查频率为月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月后 20 日前，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3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 月免报）。

（六）上报要求

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七）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部使用，暂不对外公布。

二、调查表式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X 5 8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 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邮政编码 □□□□□□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 20 事业单位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 从 2020 年开始，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此后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若因特殊原因出现变化，调查单位可进行调整。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X 5 8 4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字[2022] 79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千元	101		
负债合计	千元	102		
二、收入和费用				
收入合计	千元	20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千元	202		
事业收入	千元	203		
经营收入	千元	204		
费用合计	千元	205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千元	206		
单位管理费用	千元	207		
经营费用	千元	208		
三、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01		
四、期末用工人数	人	302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每月月后 20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 审核关系：

 （1）收入合计（201）≥财政拨款收入（202）+事业收入（203）+经营收入（204）

 （2）费用合计（205）≥业务活动费用（206）+单位管理费用（207）+经营费用（208）

三、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

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 指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单位。

机构类型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2.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

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7.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二）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

负债。

收入合计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费用合计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全部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费用 指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单位管理费用 指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费用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会计相关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单位实际拥有的、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单位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单位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单位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单位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单位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单位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单位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单位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